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龙洲镇龙一村等 6 个村道路亮化采购项目

甲 方: 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乙 方: 陕西宝得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7月20日

靖边县龙洲镇龙一村等 6 个村道路 亮化采购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宝得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就靖边县龙洲镇龙一村等 6 个村道路亮化采购项目施工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边县龙洲镇龙一村等 6 个村道路亮化采购项目

2. 施工地点：靖边县龙洲镇

3. 工程内容：安装 110 盏定制路灯，包含灯头、灯箱、造型、太阳能板、基础，以及路肩土方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4.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5. 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共计 天。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供如何保障安全、施工质量的方案及根据工期编制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劳力、机械、材料进场施工。

6.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验收标准、安装工程施工规范、主管部门的其他要求等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 合同价款：（大写）柒拾叁万陆仟陆佰万元（¥736600.00）。

8.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待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合同款80%进度款，工程审计结算后付至合同款97%，剩余合同款3%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或质量、安全、不履行合同等问题出现，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达到甲方要求方可继续施工，严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四、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2. 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有关要求及规定进行施工，乙方负责施工人员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责任险，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施工的防护措施，严禁违章施工、违规操作，违反安全法规、杜绝事故发生，确保施工安全，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经常保持操作面及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如调解仍未解决

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可在靖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若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因争议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附则

1. 本工程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拟定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

陕西宝得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0日